

第十篇

金 融 市 场

清末,四川还没有形成现代意义的金融市场。

民国时期,现代融资业逐步发展,商业发展较快,比期存放、异地资金汇划等融资业务大量增加,商业汇票、银行票据、融资债券等金融工具逐渐增多。在渝、蓉、万、内、自贡、南充等城市,金融市场逐步形成。民国24年以前,四川金融市场上主要的融资业务为比期放款、买卖期汇(特别是买卖申汇)、钱币兑换、证券交换、票据承兑等。在政局不稳,战乱不息,经济动荡,币种杂乱的情势下,市场利率、汇率、钞水、洋水、贴现率升降起伏幅度极大,金融风潮迭起。对四川的经济和民众生活造成灾难性影响。

民国24年,川政趋于稳定。当年11月,实施法币政策,币制基本统一。四川各地的金融市场曾出现短时期的

稳定,利率、汇率、钞水、洋水均趋于平稳。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迁都重庆,沿海城市和沦陷区的工商企业、金融业大批内迁,资金大量内移,重庆成为全国的政治、经济、金融中心。抗战胜利后,国家行局(总处)、内迁工商企业和部分商业行庄(总行、处),虽先后迁回上海等沿海城市,重庆仍是全国举足轻重的金融市场。抗战开始后,由于国民政府滥发纸币,导致通货恶性膨胀,货币急剧贬值,物价不断上涨,市场利率、汇率、贴水等逐渐失去控制。黄金、银元、外币买卖等金融投机之风盛行,金融市场陷于极度混乱。民国37年8月后,政府连续实行“币改”,但纸币已丧失信用,银元、铜元等金属货币在全省城乡广泛流通。成、渝等地金银黑市猖獗,金融市场一片混乱。

1950年后,国家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金融由国家高度垄断。国家银行是全社会的信贷、结算、现金出纳中心和唯一的货币发行机关;金银、外币由国家银行统一收购和配售,严格控制商业信用。全国执行统一的利率、汇率,各地无权自行变动,除允许民间存在自由借贷外,没有社会直接的横向融资市场。80年代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方针,商品经济迅速发展。1980

年,四川率先进行金融体制改革试点,随着各专业银行、城市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各类融资企业的成立,社会融资活动也由以往的单渠道向多渠道发展。1985年,各类金融机构相互之间,开始组织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开展跨地区、跨系统的横向社会融资活动。部分贷款实行浮动利率。金融市场正在形成和发展。

第一章 民国时期金融市场

第一节 高利贷、合会

一、高利贷

高利贷是一种古老的民间信用，以榨取高额利息为特征。放高利贷者多为豪绅、地主、富农、商人、官吏等。借贷者多为贫困的工人、小职员、失业者、小手工业者、小商贩、佃农等。高利贷分货币借贷和实物借贷两种，有借钱还钱、借物还物的，也有借物还钱和借钱还物的。

高利贷的名目繁多，有所谓的“关期钱”（借债者按约定的场期，每场还本利若干，还清为止）、“打打钱”（按日付息、又称敲敲钱）、“宰头钱”（借款时即预扣利息）、利滚利（计复息）等。

高利贷利率不仅比政府规定的利率高出许多，而且比一般的市场利率也高。在抗战前，四川各地，商业行庄放款一般为月息 1.5%、2%，而高利贷则为 3~8%，且有高至 12% 的。抗战时期，政府规定银行放款平均月利

率 2~3%，而市场利率为 8~13%，高利贷则高达 20~30%。民国 34 年 9 月，四川省政府主席张群在发布的查禁高利贷训令中说：“各地报称，有市侩之徒，近多高利放款，漫无限制，少则大二分，多则大三分不等（即月息 20%、30%），视借款人之缓急，计息之多寡，易借据为欠条，企图避免政府之查究……。”民国 35 年~38 年，四川各地高利贷利息有高至月息为本金 2~3 倍的。在农村青黄不接之时，农民春夏借粮 1 石，秋后要归还 1.5~2 石，也有春夏借粗粮秋还细粮的。

借高利贷者，多用于交纳赋税杂捐、壮丁费、押金、还债、买口粮以及婚丧、疾病、灾害等消费性开支，用于生产经营性支出的极少。据民国 29 年郑益苹先生在成都郊区调查，借债用于生活消费开支的占 78%，用于农事生产开支的仅占 22%。这就使借高利贷

的贫苦农民，长期被高利贷的链索紧紧的捆绑住，不得解脱。

高利贷分信用和抵押两种，一般均订有借款契约，信用借款则要求借债者找切实可靠的人户为其担保，如到期还不清本息，由担保人代为归还。抵押借贷多以田地、房屋不动产为押品，在借款契约上注明“如到期本利不清，愿将所押田地、房屋，过耕招租”。四川农村还有一种抵押借款为“卖青苗”（或称卖空仓）。急需用钱的农民将尚未成熟的农作物按时价的60~70%，预卖给放贷者，秋后即将所收农作物归还给债主。这种高利贷，四川极为普遍。据民国27年四川甘蔗试验场调查，内江东兴、永兴两乡185户蔗农，预卖青苗的竟达171户，占92.4%。

在四川藏、彝等少数民族地区，其高利贷的产生及放贷形式，又与内地有所不同。除贫苦的奴隶、农奴因生活困难，需要借高利贷以外，还有因奴隶主、土司等上层头人，需要放债收息，而强迫奴隶、农奴借债的。如在凉山彝族地区，奴隶主诺伙需要为女儿积蓄嫁妆私房时，就强行放债给曲诺（一般劳动者）阿加（安家娃子）。这种高利贷利息特别高（年息50%以上），期限很长（10~30年），利滚利（彝族称“杂布达”），人们常以“八斗、九年、三十石”来形容这种高利贷的残酷剥削。藏族地区的土司衙门、寺庙中的上层头人

和僧侣，则依仗其垄断的铁器、盐巴、茶叶、布匹等生产生活必需品，以高价强制赊销给农奴，再将价款转为高利贷本金，收取高额利息。

二、合会借款

合会亦称“打会”，是民间一种互助性质的融资活动。“打会”，即由请会者邀约若干亲朋好友，组成一会，由参会者共同集资，借给请会者，以帮助其解决困难。请会者称会首，被邀者称会脚。会员人数、集资数额、会期长短、组织形式等，均由请会者拟订章程，商得被邀人同意。会成之后，第一期先由各会脚交出份金，归会首所得，以后，按期由所有与会者交出份金，按排定的顺序轮流得会。先得会者，意味着整借零还，得益最多，所以在以后逐期缴纳的份金比后得会者多，寓有还本付息之意。后得会者，意味着零储整收，且比先得会者数额多些，寓有本利兼收之意。请会人必须遵守信义，自己收得首会会金后，还要始终负责以后各轮会的召集和会金的收交等事宜，直至轮遍为止。

合会利率，一般低于市场放款利率，但高于银行存款利率，也有完全无利息的打会。因合会具有互助性质，故得会的先后顺序多按与会者困难大小，用钱缓急而排定。会期长短，与会人员多少，视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和会众所需资金的多少而定。在币值和

市场物价比较稳定,社会秩序较安定的条件下,会期有长至几年、10多年者,相反,则会期较短,一般为一年、半年。抗战后期,因恶性通货膨胀,会期短至1~3月。合会的金额,则视会首

需要和会脚经济能力而定,少的几十元,多的几百几千元,也有上万数的。如民国23年重庆有名的允丰正酒厂由于产品严重积压,在新旧股东中请会,其会金总额达8万银元。

第二节 比 期

四川金融市场的比期制度,始于山西票号兴起之时,200多年相沿成习。由于“蜀道难”,商品的购运销以及资金的调拨,都需相当时日。因此,票号与货帮之间资金借贷,需要预约一个结算的“银期”,这个“银期”一般均定在每月月半和月底。每逢“银期”借贷双方进行结算,还本付息,或者付息后,再约订利率转期,这就是比期。钱庄代替票号兴起之后,为了拉拢货帮,与货帮间的借贷也沿用比期结算制度。为了扩大资金来源,钱庄也吸收比期存款,比期存放就成为钱庄业的主要业务。商业银行兴起之初,与货帮往来不多,业务重点放在军政往来以及大型企业的存放和汇兑业务上,比期存放业务所占比重不大。后来,货帮需求的资金数量越来越大,转而求贷于商业银行,而商业银行由于头寸短缺,也急于吸收短期存款,不少商业银行开始重视比期存放了。抗战前夕,外埠一些商业银行相继来重庆设行,初来时,对重庆市场和货帮情况不甚了

解,调来的资金往往转存川籍银行的比期存款,以图高利稳妥,收存的商业银行再转放货帮。不久,一些外省银行也直接举办比期存放业务。随着银行业普遍举办比期存放业务,重庆银行业活动也集中于每月的两个比期,每期的资金结算金额越来越大,比期存放不仅成为重庆金融市场的活动轴心。而且成都、万县、内江、自贡等地都普遍实行起比期存放制度。抗日战争中期,通货膨胀加快,物价大涨,银行业大多以资金转营商业,囤积物资,市场上对比期资金需求愈多愈急,商业行庄每逢比期,业务量猛增,深夜不能关门。一些不可能经商而稍有积蓄的人,甚至家庭妇女也将私蓄拿去“赶比期”,图点高利。每逢比期,重庆街头一片“跑比期”的紧张忙乱景象。一些商业行庄争相以高利吸收比期存款,并巧立名目举办各种高利的“信托存款”,将存款转手投机商品买卖。一些商贸企业、公司也暗中以高利吸收比期存款。比期制度造成大量的债务都

要集中在月半、月底的一天内办理结算和款项收交,使资金需求量猛增许多倍,形成周期性市场资金紧张和周转失灵,导致金融市场的动荡混乱,甚至引发金融风潮。民国21年8月底比期重庆民记钱庄无法按期偿还债务,造成近20家“汤字号”钱庄、字号连锁倒闭,民国23年9至11月,万县钱庄业赌汇失利连续4个比期,不能顺利办理收交,致31家钱庄倒闭。这两次都使重庆金融市场发生了动荡和混乱。民国30年12月,财政部制定《比期存放款管理办法》,民国31年12月颁布《废除比期制度实施办法》。当时,银钱业也深感比期占据的资金越来越大,平时头寸调动不活,长此下去,弊多于利;与此同时,通货膨胀加速,物价涨势更猛,半个月一个结算期已感期限过长。因此,重庆银钱业发表联合宣言,赞成废除比期制度。民国32年元旦起,重庆银钱业正式废除比期,中央银行按日核定公告日拆利息,

金融市场改行日拆制度。但是,比期旧习仍未能彻底消除,一些银钱业比期日业务仍较平时为多,货帮仍然习惯于月半、月底为一个结算期。抗战胜利后,比期存放又一度在重庆兴起,直至通货恶性膨胀时期,物价一日数变,比期日结算的作法才逐渐减少。

与比期存放制度长期在重庆居于主导地位相联系,重庆金融市场的利率,悉以比期存放利率为标准,其他各种存放款利率随着比期利率而上下浮动,并影响四川金融市场利率。比期利率按每千元半个月所付的利息计算。例如,某行在5月1日挂牌“比期存款每千元十五元”,折合月息则为三分。其不在比期日存的款而约定在比期日支取的,照比期利息折成日息计算(通称日拆),而放款则均以比期日为期。比期利率由银钱业公会联合议定公告,行庄据以确定各自的存放款利率。

第三节 钞水、洋水

钞水和洋水,是在四川金融业滥发“执照”、“划条”、“划帐洋”、“定额本票”等变相通货以及兑换券、法币等贬值行使的情况下产生的。

“执照”原是银钱业给予客户的一种支取现金的信用凭证,在成都较为

盛行。民国14~17年,厂杂半元滥施发行,市场交易的款项收交,常因厂杂币值不同而起纠纷。银钱业遂发行“执照”票,填明是何种货币若干,作为结算和领取现金凭证。但当市场筹码不足时,当局竟允许“执照”代替现金流

通使用。当“执照”当作变相货币流通时，“邓、田、刘三军”各军事集团，竟认为发行“执照”是攫取民间现金的“点石成金”手段，遂利用它们开设的钱庄、银号大量发行无任何兑现准备的定额执照票，投放市场当作现金流通。各商业行庄、商店也纷起效尤，各种“执照”充斥市场。因许多“执照”不能兑现，贬值、贴水现象即随之发生。“执照”与现钞（银行兑换券）之间的贴水称钞水，与银元之间的贴水称洋水。

“划条”原是重庆银钱业同业之间进行结算划拨资金的信用凭证，只凭记帐，不取现金。民国初期，川政混乱，大量银元被军阀运往上海等地购买军火，市场资金短绌，银行、钱庄在无款支付时，则以“划条”搪塞客户。持“划条”者欲用现金，则须到市场贴水。“划条”与钞票，“划条”、钞票与银洋之间的贴水，分别称钞水、洋水。民国 16~19 年，重庆银钱业滥发“划条”，套取市面现金，投机谋利，商民拿到“划条”，不能取现，市场钞水、洋水高涨，无法维持正常交易和社会的正常经济生活，在社会舆论的强烈要求下，二十一军下令废除了划条制度。

民国 22~24 年，二十一军以筹措“剿赤”军费为名，采用多种方式强行向商业行庄借款 1000 多万元，导致市场资金紧张，周转困难。军政当局则采用滥发公单、抵解证、交换证、保管证、承兑券、汇划证、保证代现券等划帐洋

的办法，以缓解银钱业之间资金划拨清算之困难。因划帐洋只能转帐，不能取现，故划帐洋与市场通用现钞和银元之间，亦出现钞水、洋水。

四川在实行法币政策前，市场流通的货币以川铸银元和各种银行兑换券为主，其中尤以四川地方银行兑换券（地钞）发行数量最多。由于四川省长期军阀混战，出口物资减少，入超数额逐年增大，而军阀们购置军火、发放军饷均需大量现洋，年复一年，川省白银大量外流。市面现洋很少，使用的通货几乎全是银行发行的钞票。由于川洋只能在四川境内行使，因此，市价低于袁头。纸币中以中国银行发行的重庆兑换券为主，通称渝钞。洋水、钞水的升降，以市场对现洋和渝钞的供需情况而变动。由于渝申间贸易额最大，重庆资金市场资金的松紧与渝申间汇率涨落密切相关，从而也带动了洋水、钞水的起落。民国 24 年一季度，每千元划帐洋的洋水涨至百元，钞水涨至 40 元。同年 6 月，交换证出笼，洋水钞水再升。8 月，开赴川边松、理、茂地区的军队，因该地区通用银元，乃以所持钞票在成都收购银元，蓉市银价上升，重庆银价随之提高，洋水涨至每千元 200 元，钞水也相应上涨。11 月初，川省府宣告全川使用中央银行发行的申钞，而中央、中国两行在川省投放的申钞不多，渝市钞水涨至每千元 190 元。实行法币政策后，财政部规定，银钱业

以 6000 元现洋、4000 元面额公债，可领用法币 1 万元，领用期限为两年，领用期内不付利息，而且缴存的现洋中袁头、川洋等价计数。于是，银钱业纷纷在各地大量收购川洋，川洋价格高涨，市面银元绝迹，民间储量也大大减少。实行法币后，重庆市场划帐洋取消，银元退出流通领域，原来意义上的洋水、钞水现象乃不复存在。

抗日战争胜利后，资金流向沿海，重庆出现钞荒，行庄本票充斥市面，本票换钞又出现贴水。随着通货贬值，物价失控，中央银行一面发行大面额钞票，一面限制银钱业领钞额度，市面现钞日益紧缺，本票换钞的贴水现象日

益严重，银元价格也随黄金黑市价格的上涨而亦步亦趋。民国 38 年春夏，中央银行加速发行钞票也难于缓解对现钞的需求，中央银行大面额定额本票相继出笼，商业行庄的本票也充斥市场，钞水更形高涨，银元价格直线上升。成都安乐寺、重庆米亭子成为成渝银元买卖和现钞贴水的大市场。民国 36 年 5 月，成都钞荒，中央银行本票贴水 5~10%。民国 37 年 7 月，重庆钞荒，本票贴水 30~40%。民国 38 年 3 月，成都本票贴水升至五成，重庆五至六成。商业行庄的本票贴水内扣四至六成。

第四节 利率、汇率

一、利率

清末，票号对府库存款一般不计息。私人存款利息也较低，一般月息只有二三厘。票号放款息当时称为“金利”，一般为月息六七厘。民国时期，钱庄取代票号，每逢旧历四、七、十等银根紧俏月份，利率上涨有时高达二三分，此外各月银风平疲，利率回降至六七厘常态。典当利息高于一般放款利息，当时政府规定当息一般不得超过月息 2 分，最高 3 分，冬腊月减息 1 分。当期 18 个月。

四川军阀混战时期，重庆成为争

夺重点。因此重庆金融市场利率的升降，除受市场季节性资金供求状况制约外，还受到政局变动的影 响。如民国 12 年省军与联军争夺重庆时，商帮业务多停顿，银风疲弱，市场利率长期放款只七八厘，短期为三四厘。自秋后迄年底，重庆频处战乱之中，因筹措军饷，需现过多，长期放款高至一分六七，短期亦达一分三四。逾 12 月联军攻克重庆，四川银行和重庆官银号兑换券先后停止使用，新半元及双角亦听民间折扣行使，现洋复出，利率回降，长期放款回跌到一分，短期回跌到

四五厘。

实行法币政策后,四川金融渐趋正轨,利率升降主要受商业季节性制约,间亦受财政厅借款能否按期归还的影响,但为时甚暂。民国23~26年,重庆比期存放利息为4‰(合月息8‰)至15‰(合月息30‰)。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加强对金融的控制,指示四行办理联合贴放,进而废除比期制度,核定利率,挂牌管理。这些措施在初期曾发挥过一定作用,但在通货恶性膨胀时期均归无效,比期存放利息最低4‰(合月息8‰),最高15‰。抗战初期,“四行”联合贴放委员会,对工商企业抵押和贴现放款业务,市场银根较松弛,利率略有下跌。民国27~29年,重庆市场利率12~15‰,成都12‰。民国30年后,法币加速贬值,物价不断上扬,市场利率亦逐步上升。民国32年元月,重庆宣布废除比期制度,中央银行公告日拆利息每千元七角,并规定商业银行存款利息不超过28‰,放款利息不得超过32‰,而市场利率已升到60‰。为逃避政府检查,商业银行多设置暗帐,实行暗息。民国33年、34年,通货膨胀加剧,市场投机盛行,银根经常处于紧缺状态,市场利率持续高涨,至抗战胜利前夕,重庆利率高达120‰,内江更高达130‰。抗战胜利后,市场物价曾一度急剧下跌,商品销售出现疲软现象,利率亦随之下降。民

国35年1~8月,重庆利率为60‰~90‰。9月份以后,随着内战规模的扩大,通货膨胀更加严重,物价与利率均呈直线上升。中央银行虽然采取停止贷款、再贴现等紧缩信用措施,亦无法控制物价与利率的高涨。民国36年底,市场利率竟突破200‰大关。民国37年,法币政策崩溃前后,市场利率已完全失去控制,中央银行虽核定公布日拆利息,并限制商业行庄存放利率,但很难实行。商业银行的正常存放业务萎缩,地下钱庄兴起,黑市利息高涨。商业行庄多设置暗帐,以高利揽存和放贷。改用金元券前,重庆日拆息每千元10~36元。改用金元券后,市场利率仍继续上升,11月份日拆息150元。民国38年5月,成都日拆息240元,同业日拆息180元。更有市场日拆高至三天一个对本的。

四川各地区间经济差异较大,其资金供需和市场利率也有较大差异,重庆银钱业集中,资金素来较多,向为低利市场。内江、南充、涪陵等盛产蔗糖、丝绸、榨菜,资金需求量大,市场利率则较重庆高。成都则是聚集游资,而不是利用游资的地区,利率也比较低。抗战期中,重庆、成都市场利率最低10‰,最高120‰,内江则最低为13.8‰,最高为136‰;南充有时高到180‰。故重庆、成都资金多向内江、南充等地转移(表10—1、表10—2)。

重庆金融市场利率表(1903—1949)

表 10—1

(一)光绪末叶重庆票号的放款利率

月息:‰

月 份	光绪二十九年		光绪三十年		光绪三十一年		光绪三十二年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一月份	7	6	7	6	7	6	7	6
二月份	7	6	7	6	7	6.5	7	6
三月份	8	6	7	6	9	7	8	7
四月份	20	8	9	7	9	8	8	6
五月份	20	10	8	6	9	7	10	7
六月份	8	8	9	7	7	5	6	5.5
七月份	20	8	10	8	7	6.5	6	5.5
八月份	30	12	12	9	12	8	8	6
九月份	12	10	9	7	10	8.5	8	7
十月份	12	8	8	7	9	8	8	7
十一月份	8	6	7	6	7	6	7	6
十二月份	8	6	9	7	7	6	9	7

(二)民国 11 年至 20 年重庆放款利率

月息:‰

时 期	长期(三月)		短期(半月)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民国 11 年	12	8	7	4
民国 12 年	17	8	14	3
民国 13 年	12	8	5	4
民国 14 年	12	11	10	5
民国 15 年			30	7
民国 16 年		10	35	2
民国 17 年			28	4
民国 18 年			16	4
民国 19 年	20	10	9	4
民国 20 年	14	5	7	2

(三)民国 23 年~32 年重庆的比期存款利率

千元/元

月 份	23 年		24 年		25 年		26 年		27 年		28 年		29 年		30 年		31 年		32 年 月息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1	4.5	4.3	5	6	5.5	6	7.5	6.5	4.5	5	5	5	5	5	13	15	15	34	
2	5.5	5.5	4	4	3	4	7.5	8	4	5	5	5	6	15	12	21	15	38	
3	5.5	5	4	4	5.4	5	6	5.5	5	5	4.5	4.5	6.5	11	10	13	16	15	39
4	6	5.5	4	4	6	6	6	6.5	4	4.5	4.5	5	10	10	15	14	14	14	40
5	6.5	6	4.5	5	4.5	4.4	8.5	8	5	5	5	5	10	9	14	13	14	14	42
6	6.5	6.5	5	5.6	5	5.5	7.5	6.5	5	5.5	4.5	4.5	10	10	13	13	14	14	60
7	6.5	6	6	6	6.4	6.6	10	15	4	4	5	5	9	8	16	13	14	14	65
8	5	4.5	6	5.5	5	6.8	12.5	9	4	5.5	5	6	7	8	11	14	14	14	70
9	5	5	5.5	5.5	6.2	10	7	6	5	5	5.5	5.5	12	12	12	12	15	15	70
10	5	4.5	5.5	5.5	10	9.8	6	5.5	5	5	5.5	5.5	12	11	12	12	15	15	46
11	5	5.5	5.5	5.5	7	7.9	5	5	5	5	5.5	5.5	9	10	14	15	15	15	56
12	8	8	9	8.5	8	8.4	4.5	4	5	5	5.5	5	10	11	17	17	15	15	70
最高		8		9		10		15		5.5		6		11		17		21	
最低	4.3	4	3	4	4	4.5	5	10	14										
算术平均数	5.63		5.38		6.35		7.23		4.78		5.08		9.2		13.50		14.88		
指数	100		96		110		129		85		90		163		240		261		

注:1. 重庆市场习惯以月半月底为收解日,称为比期。民国 32 年废除,但不彻底。

2. 比期的放款利率较存款利率一般高二至四厘。

(四)民国 35 年重庆利率

千元/元

年 月	同 业 日 拆		信 放 日 拆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35 年 1 月	1.00	1.00	2.40	2.00
2 月	1.30	1.00	3.20	2.20
3 月	1.30	1.00	3.50	2.70
4 月	1.30	1.30	2.80	2.70
5 月	1.50	1.30	3.40	3.30
6 月	1.50	1.50	3.10	2.80

年 月	同 业 日 拆		信 放 日 拆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7 月	1.50	1.50	3.00	2.40
8 月	1.50	1.50	3.00	3.00
9 月	1.50	1.50	3.20	3.00
10 月	1.80	1.50	3.60	3.20
11 月	1.80	1.80	3.50	3.40
12 月	1.80	1.80	4.00	3.30

(五)民国 37 年 1~8 月重庆利率 千元/元

年 月	同 业 日 拆			信 放 日 拆		
	最高	最低	当月算术平均数	最高	最低	当月算术平均数
37 年 1 月	7.50	7.50	7.50	13.00	8.00	11.40
2 月	6	4	5.10	11.00	5.50	10.00
3 月	7	4	5.20	14.00	7.00	9.87
4 月	6	3	4.77	14.00	6.00	11.00
5 月	6	4	5.27	12.50	6.00	10.64
6 月	7	5	6.20	16.00	8.00	13.04
7 月	8	6	7.68	34.00	22.00	28.70
8 月	10	6	7.70	34.00	10.00	26.67

注：八月份为 2~20 日止的数字。

(六)民国 37 年 8 月~38 年 4 月金圆券时期重庆利率 千元/元

年 月	同 业 日 拆			信 放 日 拆		
	最高	最低	当月算术平均数	最高	最低	当月算术平均数
37 年 8 月 23~31 日	5.00	5.00	5.00	12.00	9.00	11.66
9 月	4.50	1.50	2.46	9.00	1.65	3.54

年 月	同 业 日 拆			信 放 日 拆		
	最高	最低	当月算术平均数	最高	最低	当月算术平均数
10月	1.50	1.50	1.50	1.65	1.65	1.65
11月	11.00	1.50	6.60	150.00	13.00	59.20
12月	20.00	8.00	12.30	75.00	8.00	30.40
38年元月	30.00	10.00	16.70	55.00	25.00	35.24
2月	60.00	15.00	17.17	82.00	20.00	53.16
3月	80.00	10.00	36.19	82.00	30.00	58.52
4月	300.00	60.00	148.10	400.00	80.00	180.20

注：国民政府为了稳住物价以稳定人心，硬性压低利率，币改后的9~10月间市场利率下降。11月起，金圆券加速膨胀贬值，利率逐月猛升。

(七)民国38年7~11月银元券时期重庆利率

千元/元

时 期	同 业 日 拆			信 放 日 拆		
	最高	最低	当月算术平均数	最高	最低	当月算术平均数
38年7月	0.50	0.20	0.32	—	—	
8月	0.45	0.25	0.33	0.65	0.40	0.44
9月	0.30	0.10	0.23	0.40	0.25	0.26
10月	1.00	0.30	0.60	1.40	0.35	0.80
11月	1.80	0.40	1.03	2.00	0.50	1.13

注：本表采自《重庆金融》(上卷)第549—555页。

民国26~34年重庆、成都、雅安、内江利率变动情况表

表10-2

月息‰

时 间	重 庆	成 都	雅 安	内 江
民国26年	10.0	13.9	12.0	23.1
民国27年	12.0	14.0	14.8	15.9
民国28年	13.0	12.0	17.0	13.8

时 间	重 庆	成 都	雅 安	内 江
民国 29 年	15.0	12.0	22.3	28.9
民国 30 年	19.2	26.8	29.0	55.8
民国 31 年	28.0	36.6	36.4	60.7
民国 32 年	60.0	40.1	45.3	83.9
民国 33 年	84.2	80.1	73.3	101.4
民国 34 年 1 月	92.0	95.0	83.0	130.1
民国 34 年 2 月	106.0	95.0	90.0	120.1
民国 34 年 3 月	117.0	100.0	90.0	120.1
民国 34 年 4 月	110.0	100.0	90.0	120.1
民国 34 年 5 月	105.0	100.0	90.0	136.0
民国 34 年 6 月	112.0	100.0	90.0	130.0
民国 34 年 7 月	120.0	108.0	90.0	120.0
民国 34 年 8 月	120.0	90.0	90.0	130.0

市场利率的另一种形式是贴现率。贴现期限较短,一般不超过6个月,承办银行可向其他银行转贴现,或向中央银行重贴现。贴现率由钱业公会按日公布,比一般银行贷款利率略低。中央银行公布的重贴现率,称为“公定率”,是国家银行调节市场资金的重要手段。财政部民国29年公布《推行银行承兑贴现业务暂行办法》,又于民国34年12月公布《票据承兑贴现办法》,并在重庆成立“银行业联合票据承兑所”,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贴现率因有公定率调控,故其升降幅度较平稳。民国36年后,通货恶性

膨胀,中央银行长时期停办重贴现业务。故公布的重贴现率,对调控市场利率实际上已不起作用。

二、汇率

金融市场的汇率伸缩,以各地资金供需情况为转移。清末民初四川金融市场比较稳定,一般汇率都在千分之几左右,有时平过。民国时期四川汇兑以渝票为中心,各地对重庆的汇出汇入款项较多,银钱业多以买卖渝票方式将低利市场资金调往高利市场运用。重庆对各地汇款,由于各地资金余缺情况不同,其汇率亦各异。民国初年

每千元收汇水 2~10 元,民国 20~23 年每千元汇水 100~160 元。

四川与省外的贸易及金融关系,以上海为最密切,汇出汇入款项以申汇为最多,省外其他地区汇价均以申汇为标准折算。民国初年四川进出口贸易多系出超,渝申间资金供需持平,申汇相对稳定。民国 5 年以后,军阀长期混战,生产萎缩,进出口贸易入多出少,申汇趋涨。上海是全国的商贸和金融中心,商业行庄多视上海市场的资金供需和利率升降状况,通过买卖申汇,调拨和运用资金,谋取收益。实行法币政策前,买卖申汇不仅是四川商业行庄的一项主要业务,而且非金融业和商货帮也多参与投机申汇买卖。通常都采用“对期汇兑”方式,买卖双方不需要过现,买空卖空,风险极大。民国 16 年以后,上海金融市场动荡,申汇投机盛行,汇价起伏更失平衡。民国 20 年“九一八”事变后,重庆进出口

贸易有入无出,上海银根逐步紧缩,川帮在申调款挹注,有出无入,重庆申汇陡涨至 1170 两(折银元重庆交 1647 元,申收规元 1000 两),投机更为活跃。重庆商人石建屏狂赌申汇,宣告破产。万县数十家钱庄亦均狂赌申汇失败倒闭。这两起赌汇风潮,均引起重庆金融市场的波动。民国 22 年,刘湘从上海购买军火,大量调款到上海交付,当年 7 月,申汇涨至 1820 元(即重庆交银元 1820 元,上海收规元 1000 两)。同年废两改元政策实施后,重庆金融界将申汇规元改为银元,按银元折规元七钱一分五厘换算,每千元汇价调整为 1196 元。民国 23 年,二十一军公单在重庆充斥市面,申汇又涨至 1500 元以上。民国 24 年,发生地钞挤兑风潮,申汇再涨至 1700 元。同年法币政策实施后,国家行局统一汇率,并无限制收汇,申汇才转入正常,申汇投机消失。

第五节 金银买卖

清代贵金属贵重物品,市场交易很少。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外国资本家在中国沿海城市设银行、办企业,上海有了外汇和标金市场,上海标金价格成为内地黄金市价的准绳。抗战期间由于通货膨胀,物价急剧上升,黄金、银元市价不断起落,成为投机的标

的物,重庆和成都均逐步出现和形成金钞银元市场。

民国 28 年,国民政府禁止黄金自由买卖,成渝两地出现黄金黑市交易。民国 32 年,政府决定出售黄金回笼法币,开放黄金自由买卖,于是“黄金客”应时而起,投机之风甚炽,金价涨落成

为一般物价的先导。当时在重庆市场流通的主要为“厂条”、“宝光条”、“港条”三种。“厂条”系中央印铸厂铸造，成色 996%，分 1 两、2 两、10 两、30 两、100 两 5 种。“宝光条”系宝光银楼铸造，成色 993%，分 5 两、10 两二种，市价仅次于厂条。“港条”系香港铸造的 6 两金条。随着美军来华人员增多和外汇价格的变化，美钞也大量流入，金钞市场非常活跃。

民国 34 年 3 月 29 日，重庆黄金牌价每两由法币 2 万元提高到 3.5 万元，6 月，又提高到 5 万元；黑市价则涨至 18.2 万元。7 月牌价再提高到 17 万元。8 月，抗战胜利，重庆金价猛跌至 5 万元。民国 35 年重庆黄金市场主要以上海抛售黄金及国内时局为转移，上海市场黄金明配暗售时，重庆黄金价是大涨小落，大量抛售时，则小跌，停止抛售则大涨，总的趋势是上涨。8 月以后重庆金价每两一直在 14.89~24.8 万元之间，至年底接近 40 万元。民国 36 年 2 月，受东北战局影响，华北资金大量南流，上海金价陡涨，导致黄金风潮。重庆、成都均出现抢购黄金事件，重庆金价由每两 40 万元直逼百万大关。当月，国民政府颁布《经济紧急措施方案》，上海组织武装经济检查队搜捕“金老虎”，打击黄金黑市交易；重庆、成都刑警亦进入市场，逮捕黄金掮客，但收效均不大。不久，金价续涨，同年 11 月 29 日，重庆

黄金牌价每两 292 万元，黑市为 825 万元。废止法币前，黄金黑市每两接近法币 6 亿元。民国 37 年 8 月 19 日，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发行金元券，以金元券 1 元兑换法币 300 万元，每两黄金兑换金元券 200 元，银币每枚兑金元券 2 元。并规定地方银行和私营行庄及私人所存的金银外币交售中央银行，按规定比率兑换金元券。同年 11 月又宣布废止金银外汇国有政策，准许民众购存，每两黄金由金元券 200 元提高为 1000 元（但向央行购买黄金一两者，需同时储蓄 1000 元），银元由每枚 2 元提高为 10 元，导致物价飞涨。随金元券的急剧贬值，金银价格继续高涨。民国 38 年 3 月 22 日，重庆黄金厂条价每两金元券 595 万元，宝光条每两 485 万元，袁头银元每枚金元券 5600 元，川版每枚 4500 元。同年 6 月下旬规定银元一枚换金元券 5 亿元，而重庆黑市已达每枚 25 亿元。民国 38 年 7 月 2 日，国民政府公布发行银元兑换券。同年 7 月 9 日，每两黄金牌价为银元兑换券 85 元。10 月 2 日提高为 98 元，10 月 13 日再提高为 152 元，11 月牌价已达 450 元，而黑市已猛涨至 600 元。银元兑换券急剧贬值，充斥市面，一元银元兑换券只值银元 7 分。

由于黄金银元价格不断变动，从中牟利的“黄金客”、“银贩子”日益增多，特别是金元券发行以后，物价瞬息

万变,银元市场更为活跃。重庆银元市场起初在米亭子,后来延伸到民国路、石灰市、小什字一带。成都银元市场在安乐寺、中山公园、三桂街。政府多次

派出大批军警包围市场,逐个搜身,对所带金银外币进行没收,并分别罚款或拘禁,但收效甚微。直到重庆、成都解放前夕,黄金银元市场仍十分活跃。

第六节 证券交易

重庆证券交易所系民国 21 年春成立。初创时经营各种公债、库券及公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如田赋公债、军需短期库券、各种国债券、盐税库券、企业股票等。当时公司债券、企业股票市场流通不多,只有政府发行的各种公债券行销一时。当年 9 月,四川善后督办公署将申汇买卖交由证券交易所经营,该所即以买卖申汇为主,获利甚丰。民国 21、22 两年共获利达 16.6 万元。民国 23 年,重庆狂赌申汇之风盛行,致使申汇汇率猛涨,该所有操纵嫌疑,于民国 24 年 1 月奉令撤销。当年 7 月四川善后公债发行,为使此项债

券在市场上顺利流通转让,证券交易所又于 10 月复业,以买卖善后公债和经营申汇为主。当时善后公债远近期市价相差悬殊,售近购远,获利不小。债券和申汇的买卖,都要通过经纪人进行交易,经纪人初为 10 户,后增为 50 户,均为银行、钱庄、证券号、字号等金融从业人员。经纪人的资本一般为 1~5 万元,并向证券交易所缴纳保证金,初为 5 千元,后增至 5 万元。买卖证券的双方不直接算帐,由交易所负责结算,所收手续费,交易所与经纪人平分。

附：重庆金融市场的划帐洋^①

民国 15 年，刘湘率二十一军进驻重庆以后，防区内的赋税收支不能维持其日益增大的军政费用，除向银钱业借款外，还先后发行“钧益公期票”、“邹汝百墨条”、“公单”等不能兑现的期票单证，向银钱业贴取现金使用。民国 24 年四川省政府发行不能兑现的“抵解证”，以封存重庆银钱业库存的地钞。当“抵解证”到期无力偿付时，又发行一种新的支付凭证，抵付旧欠。重庆市场称这类由地方军政当局组织发行的不兑现支付凭证为划帐洋。民国 15~24 年，划帐洋在重庆泛滥成灾，造成现金紧缺，贴水盛行，金融市场动荡不已。

（一）钧益公期票

民国 15 年，刘湘在重庆中和银行内，用已歇业的“钧益公”字号牌名，代二十一军军部发行“钧益公期票”。初期发行 10 万元，到期时能兑现。后来发出的期票不断增加，在现金短缺时，竟以期票发放军饷。以高于市息几倍的利率向银钱业贴现，贴现不得，则以武力胁迫。潘文华的军队就曾以武力将该项期票强行向和济、源远流两钱庄贴现 2 万元。期票发行额达 400 多万元，而信誉则日益低落。刘湘被迫于民国 21 年以川东金融公债收兑期票。

（二）邹汝百墨条

民国 19 年，二十一军军部设置总金库，签发定期和不定期的支付书，支付各项军政费用。初时支付书还能按时兑现，不久即不能全数付现。对不能付现部份，另立期票，由持票人转向市

场贴现，但往往不为银钱业所承办，于是，持票人转求总金库负责人邹汝百私人立据担保，凭邹的私人关系找与邹有交往的银钱业办理贴现。民国 23 年 4 月，邹汝百立据的期票高达 1090 万元。此时，总金库已陷于无力偿债局面，宣布停止支付。银钱业大哗，市场动荡。后经军商银钱界协议，推迟偿付。民国 24 年，军部以四川善后公债按期票面额六折收回。

（三）公单

民国 22 年，刘湘为筹措“剿赤”军费，向重庆银钱业借款 700 万元。重庆银根奇紧，乃示意重庆银钱业组织联合公库，由公库发行公单，代替现金行使。规定由需款行庄提交保证品给公库，经评定后，照核定额领用公单。公单分 500 元、1000 元、5000 元、1 万元 4 种，有记名和不记名两种形式。公单

^① 本资料采自《重庆金融》上卷第 325—329 页。

暂定半月为期,加利行使,到期时得照下期公议的利率转票。公单不能取现,到期时,得向联合公库交换抵解。最初每一会员行庄限领5万元,后增至24万元。民国23年9月,川省财政紧绌,而刘湘又以“剿赤”急需军饷,强迫以公单济急。始则由联合公库借用公单400万元,继又由全市绅商负责转向公库借出400万元。这笔无担保的公单流入市场后,重庆对各地的汇价陡涨,除申、汉、宜等地汇价猛升外,省内过去比重庆银价低的地区银价也超过重庆。重庆市面现洋贴水每1000元高达160~170元,市场大起恐慌,公单政策濒临绝境。刘湘于同年11月邀集金融界商借现洋800万元,每家行庄平均分摊30万元,另由中国、聚兴诚两行各再借150万元,始将公单全数收回。

(四)抵解证

民国24年初,四川省政府改组。由于省财政厅没有现洋来平息地钞挤兑风潮,厅长刘航琛约集重庆银钱业商议,将各行庄的地钞交由准备库封存,组织抵解证委员会,发行抵解证。抵解证发行额定为1000万元,面额分1000元、5000元、1万元三种。领用抵解证时,限以封存的地钞为抵押品,时间以3个月为限。议定每个行庄封存地钞及领取抵解证数额20~40万元。抵解证每逢比期掉换一次。每期应得的利息即附注于证内(利率在比期前

一日由各行庄集会议定),由省财厅负担。抵解证发行后,重庆地钞挤兑风潮得以缓和。中央银行重庆分行首次收兑地钞时,抵解证逐渐收回。

(五)交换证

民国24年6月,川省财政厅到期应付借款为数甚巨,无力偿付,由财政厅与重庆银钱业协商组织交换证委员会发行交换证。领用者须以新公债收据交该委员会保存,按二五折计算领用交换证,于交换所每日抵解后,交抵差额。交换证共发行450万元,川省财政厅交抵400万元,行庄交抵50万元。这种交换证一出来就出现贴水,中央银行重庆分行拒收此证,重庆行营电令川省限6月底收回。

(六)保管证

四川省政府在行营电令限6月底收回交换证后,以限期过紧又无现款无法收回为由,在6月30日将发行交换证所收的押品新公债收据1880万元交中央、中国两行保管。驻川财政特派员和川财厅按押品金额的二五折计算,代该两行出保管证470万元抵用。保管证有效期,初议定为7月1~5日,后又延长行使。7月15日,中央银行借出地钞400万元,其他行庄借出70万元,才将保管证收销。

(七)承兑券

民国24年7月15日,保管证到期,地方政府财政状况愈趋困窘。重庆银钱业因贷款太多,资金周转日益不

灵。官商又协议发行一种承兑券，约集10余家行庄，各出7月底承兑票据20万元，共计约200余万元。这种承兑票据，由差款行庄提出公债收据或可靠借据，按公议折价抵用，借作头寸周转。抵押品由银钱业联合库代出票行庄保管。承兑券由出券行庄盖章外，并由银钱两业组设的联合办事处及承兑券委员会负责人签证，利息则由抵用之家照认。至8月15日，重庆发行汇划证后，收回停用。

(八) 汇划证

四川省政府改组后，先后向重庆银钱业借款累计达1000万元，均无法如期偿付，而银钱业持有的各种地方公债、行营的清偿证以及川省府的金库券，也一再推期至一年半甚至两年后才能得到偿付。银钱业的资金陷在这种长期贷款上，周转不灵，金融危机四伏。民国24年8月15日，银钱业呈准发行汇划证800多万元，以济危急。同时呈请行营转请财政部准银钱业向中央银行领钞3000万元，向农民银行领用该行钞票1500万元，调济重庆资金紧缺状况。但以领钞手续未能解决，领钞不成，汇划证无款兑现，以致汇划证票面价值日渐下跌，申汇日涨。12月15日，银钱业商得中央银行借款600万元，中国银行借款200万元，其他行庄借款数十万元，才将汇划证全数收回。

(九) 保证代现券

民国26年8月13日，全面抗战爆发，重庆市场震动，银根骤紧，银钱业周转不灵。重庆行营急令重庆银钱业自8月14日下午起至16日止，停止收交两天半。17日，各行庄又奉令继续停业3天，商议缓解渝市金融危机的办法。8月20日，由中央、中国、农民3行贷款500万元给重庆商业行庄。其中，银行10家借款375万元，钱庄20家借款125万元，银钱业乃于当日开门复业，并补办8月15日的比期收交。8月26日，重庆中、中、农三行奉命成立贴放委员会分会，但贴放委员会成立之初，对贷款对象、贷款额度等方面均有限制规定，无法缓解近期重庆的金融恐慌。重庆银钱业乃呈准重庆行营，仿当时上海银钱业发行汇划证的作法，在重庆发行保证代现券，以缓解渝市银根。重庆银钱两业共同成立发行保证代现券的联合准备委员会，并由行营派监理官一人监理发行。规定：中、中、农三行不收用保证代现券；不得用保证代现券完纳赋税；每张保证代现券的金额不得少于200元。8月31日，保证代现券开始发行，并定于9月15日比期如数收回。发行时，重庆水泥厂、电力厂、自来水厂以全部资产作押，借用370万元。各商业行庄以四川省政府的借款借据作押借用250万元。几家行庄领用102万元，共计发出保证代现券722万元。9月15

日,由于水泥厂等三家企业没有借到足够的贷款,而四川省政府向各行庄的借款,要12月才可能偿还,于是行营通知重庆银钱业两公会,从9月15日起,每个比期要收回1/10的保证代现券,逐步收清。但至12月15日止,保证代现券的发行额仍达673.55万元。民国27年1月,重庆银钱业为了缓解旧历年关头寸紧缺,再次呈准重庆行营,继续行使保证代现券600万元。3月,中央、交通两银行致函重庆

银钱业公会称,重庆四联贴放分会已贷款给水泥等3个厂家,促其偿清所借用的保证代现券,同时,同意重庆商业行庄以公债作押,贴现1000万元,建议转知重庆行庄限期将保证代现券收清。但重庆银钱业借口种种理由继续使用保证代现券。民国28年1月重庆行营勒令重庆银钱业联合准备委员会,限当月底将保证代现券全部收销。这种代现券竟拖了一年半的时间,才告结束。

第二章 民国时期金融风潮

民国 24 年川政统一前,四川各军事集团擅自设厂铸币,滥发钞券,货币流通异常混乱。民国 26~38 年,通货恶性膨胀,市场投机盛行。四川金融市

场长期处于动荡混乱之中,金融风潮时有发生,对四川的社会、经济、人民生活影响甚大。

第一节 厂杂半元风潮

民国 16 年,四川厂、杂半元滥发无度,杂版成色低劣,半元币值下跌,商民多拒用。10 月驻遂宁的边防军总司令部下令,大洋 1 元作 1.04 元,厂版九折,杂版五折行使。11 月,驻三台的二十九军军部宣布,汉字半元除假、哑外,均照角洋计算,一律八折行使;私铸劣币,概予拒绝。消息传开,川北各县杂版劣币大量涌向成都,抢购物资,挤兑铜币。顿时人心惶恐,市场混乱,许多商店关门拒售,交易停滞,米面油盐菜柴等都难以买到,形同罢市。

成都附近各县则拒用杂版,厂版亦八折行使。钱庄、银号、钱摊均停收半元银币。征税机关如财政厅、戒烟总局、统捐局、公益捐经理处,也拒收杂版银元。市场上大银元绝迹,铜元藏匿,买卖商品找补均感困难,社会经济生活陷入极度混乱,形成厂杂劣币风潮。

四川各工商团体、各界民众纷纷集会游行,强烈要求当局严禁私铸,清查劣币来源,捣毁私厂,收回劣币。邓、田、刘三军总部匆忙议决取缔劣币办法,并召集工商各界代表组成“军民联

合肃清劣币办事处”，推选向育仁为总指挥，率兵三团，“誓师”出发，作捣毁私厂状。然铸造劣币的“三军”所属各师、旅、团根本不予理睬，各私铸厂多戒备森严，抗拒查禁。向育仁率军在彭、邛各县转游了一趟，毫无收获。当时兼任成都造币厂厂长邓锡侯因受各方责难，通电下野，委参谋长朱瑛代行职务。各军出于自身的利害关系，只好同意停铸劣币，邓始回任。为解决市场上厂版贬值，杂版拒用问题，三军部规定：厂版与大银元同价，每元（2枚）兑铜元7000文，杂版每元（2枚）兑铜元5600文，杂版由政府以铜元收兑，每人每天限兑1元。从民国17年1月11日起，由省警察厅在成都东西南北及外东的5个警署办理收兑，每天每个警署按铜元1万钏，兑完为止。收兑中秩序异常混乱，多次发生挤伤、踩死民众事件，收兑被迫停止。民众要求解

决杂版问题的呼声更为强烈，成都学生联合会出面成立“四川各界民众抗劣币大同盟”，组织民众上街游行，再次掀起反劣币高潮。当局竟调动军警，逮捕散发传单的学生多人，并张贴布告，禁止鼓动反劣币风潮及擅发传单标语。但厂杂风潮并未停息，半元币值继续下跌，市场仍然异常混乱。民国17年3月，川陕边防督办刘存厚布告：防区内各县“汉”字旧半元六折行使。6月，成都三军部宣布：大洋为本位货币，每100元以大洋80元搭半元20元行使。当年成、渝汇兑，成都交厂版2300元（4600枚），重庆收大洋1000元，厂版币值低落到五折以下。杂版一枚只值大洋2角，价格已跌至生银以下。各造币厂遂收回半元银币熔化后铸一元银币。历时经年的厂杂风潮始告平息。

第二节 执照风潮

执照原是成都银钱业给予客户的一种支取现金的凭证。当市场筹码不足时，执照则可代替现金在市场流通。民国14~16年，驻成都的邓、田、刘三军军部认为发行执照票是攫取民间现金、“点石成金”的手段，于是就利用其开设的银行、钱庄、银号等，大肆发行无任何准备的定额执照票，强制商民

搭配行使。当时成都厂杂半元币值变动无常，一般商业行、庄和字号、店铺等，也竞相发行执照票，流通市面。执照票在成都、自贡等地风行一时，各类执照票种类繁多，真假难辨。据民国16年2月14日的成都《国民公报》载，成都发现有商号以公厕门牌号发行假执照票的。当时政府当局，对银钱

业和商铺字号发行执照票,并无严格限制,亦不规定缴纳准备金,致发行愈来愈多,与杂板半元交织一起,泛滥充斥,形成恶性通货膨胀,刺激物价上涨,危害民众生活,社会舆论反映强烈。民国17年1月,“三军部”为缓和舆论,一度下令禁止滥发执照票,飭令各行庄以厂洋收回全部执照。持票民众纷纷到各行庄挤兑现洋,有的行庄、字号,因事先准备不足,在挤兑浪潮中搁浅、倒闭或被当局查封。

军政当局朝令夕改。民国17年5月,“三军部”又以市场筹码不足、活跃金融为由,准许加入银钱帮的54家行庄继续发行执照票,使滥发执照票合法化,执照票再次充斥市场。民国18年,厂杂风潮平息,新“汉”字大银元出

笼,又引发了执照票的债权债务纠纷,银钱业首当其冲。以往吸收存款开立执照票均为厂版,而今民众挤兑执照,要求兑付大洋,行庄不堪赔累,除少数有政治势力庇护的行庄能够应付外,许多商业行庄,在连续出现的提存、挤兑风潮中,难以应付,停业倒闭者屡有发生,连素有声誉的天顺祥银号、天宝银楼、祥盛元字号、信成银行等均在执照挤兑中停业、倒闭,与这些行庄、字号有往来的客户,多受损害。如开业仅1年的西南储蓄银行,就因陈书农、邓国璋挪用行款,无力兑付所发50多万元执照票,不仅使持有该行“执照”的民众受到重大损失,而且还骗取了敬业、民新等12所学校的大量学费,致使学校师生陷于困境。

第三节 挤兑提存风潮

四川在“防区制”时期,成、渝、万等大中城市私营银钱行庄在政局多变的形势下,常因滥施发行,狂赌申汇,投机商贸等活动,发生周转失灵,信誉受损,引发挤兑、提存、倒帐、破产事件,甚至发生连锁反应。造成社会秩序的严重混乱,形成风潮。

一、钧益公期票停兑事件

民国15年6月,刘湘击败袁祖铭,回师重庆,为急谋筹措军费,着二

十一军财务处长奚致和与中和银行经理孙树培协商,用孙早已歇业的钧益公字号旧图记代出期票,由中和银行发行,办理收交。当时刘湘防区小,税收有限,所发期票三月到期无法兑现,就采用加重贴息的办法,吸引贪利者购买,每千元预扣利息由30~40元逐步增加到130多元。重庆等地行庄、字号购买此期票者甚多,发行额竟高达400多万元。民国16年6月30日,当局突然宣布钧益公期票停止兑付,顿

时群情惶恐,金融市场发生混乱,重庆全埠为之震撼。刘湘名誉受损,以声称“辞职”和撤换军需处长的手法,谋求各界谅解,后改以内地税债券和丁卯军需公债票,照票面额掉换钧益公期票。这两种债票到期仍不能兑付,又改以整理川东金融债券掉换,并规定从民国 21 年 7 月起,分 100 个月付清本息。钧益公期票的发行、停兑,重庆的行庄、字号,有的大发横财,有的破产倒闭,广大民众均受其害。

二、美丰银行挤兑、提存风波

美丰银行原是美商与川商合资创建的,民国 11 年 4 月 10 日在重庆开业。民国 16 年初,帝国主义军舰炮轰南京,激起全国人民反帝怒潮,四川境内的外侨亦纷纷撤离。美丰银行美方股东雷文也决定抽走资本,并通知洋经理海翼德等撤离重庆。人们得知消息后,便于 3 月 24 日蜂涌到重庆美丰银行挤兑、提存,来势很猛,仅数日兑换券发行额即由 90 余万元减少到 13 万元,兑现 70 余万元。存款余额由 120 余万元下降到 19 万元,提存超过 100 万元。川方股东康心如要刘湘协助解决挤兑问题,刘湘趁机收买美丰股份,控制美丰银行。

三、中和银行兑换券发现重号

民国 15 年,刘湘与重庆商人合办的中和银行,在上海印制兑换券 320

万元,在四川发行。民国 19 年因受重庆铜元局借垫巨款拖累,资金呆滞,周转失灵。同时在清理收兑该行兑换券时,又发现大量重号。事情败露后信用动摇,立即掀起挤兑、提存风潮。当时市场流通的该行兑换券 70 余万元,真伪莫辨,挤兑越演越烈。刘湘为平民愤,枪毙了贿赂印刷厂多印 20 万重号券的王鸿宾,并责成中和银行经理孙树培变卖家财赔偿损失。后决定不分正券、重号一律按七折收兑,使持兑群众蒙受重大损失。

四、重庆“汤字号”连锁倒闭

“汤字号”是重庆巨商汤子敬及其三个儿子所经营的盐号、商行、字号、钱庄、汇兑庄等联号的总称。资力雄厚,人称“汤百万”。“汤字号”在重庆有钱庄、汇兑庄 11 家,盐号、商号 9 家。另在汉口、沙市设有钱庄 7 家。民国 19 年,重庆共有钱庄 28 家,汤家即占 9 家,在业务极盛时期放款总额达 400 余万元,在重庆金融界举足轻重。民国 21 年 8 月底比期,汤氏长子汤式民经营的民记钱庄,受汉口昌和烟土公司倒帐影响,周转失灵,波及联号相继发生连锁倒闭,仅重庆一地汤氏钱庄停业 8 家,商号关闭 5 家。其他与“汤字号”往来较多的诚大、鼎丰、同丰三个钱庄亦受拖累歇业,许多行庄均受不同程度的影响,重庆市面一片恐慌,金融市场紧张混乱。其余波所及,第二年

仍有钱庄相继倒闭的。重庆钱帮遭此打击,趋向衰落。停歇业钱庄经事后清理偿债,有的钱庄按三成摊还,有的按

半数偿付,当时未偿付的债券达 50 多万元。嗣后筹款才陆续还清。

第四节 赌汇风潮

在法币政策实施前,四川各地的银钱业和商货帮,多投机买卖申汇谋取高利。民国 19 年,重庆申汇一度下跌,经营烟土和货帮业务的商人石建屏,投机买卖申汇,颇有收获。重庆与石有往来的钱庄,多代石买卖远期申汇,以对期汇票抵销,无须交现。石见有机可乘,遂放手大肆买空卖空,数额竟高达 300 余万元,按当时计算可获利 20 余万元,一时有“申票大王”之称。“九·一八”事变和武汉水灾发生之后,申汇转涨,石建屏错误判断形势,在申汇回涨中大肆卖出,愈涨愈卖,致以后无法补进,赌汇失利,亏损达数十万元,资金周转失灵。石独资经营的“建记”和合资经营的“纪和”字号,首先停业倒帐,受其牵连而停业的有关迪、恒美、鸿盛、康济等多家钱庄,与其往来的几家商号亦受到拖累。重庆金融市场出现恐慌。石建屏倒帐事

件发生后,经债权人组团清算,清查出其隐匿的资财 14 万余元,始以六成摊还了债务,石本人被判刑。

万县是四川进出口物资集散的一个重要口岸,特别是桐油出口量为全省之冠,是仅次于成、渝的重要金融市场,与沪、汉、沙市等埠的汇兑业务较多。民国 23 年 9~11 月,因申汇暴涨,万县许多参与狂赌申汇的钱庄,资金周转失灵,比期收交发生阻滞,自 9 月半比期开始,德泰裕钱庄首先搁浅,至 11 月半比期,连续倒闭的钱庄达 31 家,占原有钱庄 46 家的 70%,形成了万县钱庄业总崩溃的局面,万县市民银行也受拖累倒闭,各钱庄赌汇总计亏折 800 余万元,成为万县最严重的一次金融风潮,严重影响了桐油、猪鬃等物资出口,并对重庆金融市场也造成了影响。

第五节 地钞风潮

民国 24 年 5 月 1 日,重庆中央银

行发行有重庆地名的中央银行兑换券

(简称渝钞),随时兑现。6月14日,四川省政府公布整理地钞办法,规定地钞与渝钞同价行使。8月中央银行在重庆设立地钞兑换所,每日持地钞前往兑现者人数众多,有时多达数百人,拥挤不堪,秩序混乱,加之天气炎热,一月内竟先后发生踩死6名老弱妇幼的惨剧。9月10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重庆行营颁发《收销地钞办法》,规定自9月15日起,四川省一切公私交易,一律以中央本钞(即申钞)为本位币,地钞停止行使,并限期3个月内八折掉换中央本钞。消息公布后,立即在全省引起极大轰动,各界反映强烈,市场出现混乱。各银行停收存款,限制汇兑,金价猛涨,各商店物价一律提高二成。时值中秋前夕,月饼均改以铜元计价,换钱纠纷时起,债主停止收帐,四川地方银行内江办事处亦被群众捣

毁。重庆及下川东各界代表500余人在重庆开会,邀财政特派员关吉玉出席,要求转请政府收回成命,仍按地钞面值兑换中央本钞。宜宾商会及各同业公会联名致蒋介石电称:“收销地钞办法对于偿债并无明文规定。若债权人强以中央本钞收债,不特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社会经济必更紊乱。”9月20日,中央银行仍按地钞收销办法发布通告:“自即日起至11月20日止(后延至12月29日),凡持有四川地方银行钞票的,得以地钞10元向重庆、成都、万县本行及所委托的各银行、钱庄掉换中央本钞8元,过期作废。”截至当年12月底,全省共收进地钞3716万元。民国26年1月29日、2月7日先后在重庆、成都全部销毁。四川地钞问题至此结束,然四川民众因收销地钞所受损失达数百万元之巨。

第六节 镍币风潮

民国37年8月19日发行金元券前,原作为法币辅币行使的铜、镍币,因法币大幅度贬值,其面值已大大低于币材价值,先后自发地退出货币流通领域,成为市场上的金属商品,以斤两或枚数计价买卖。发行金元券后,国民政府于8月25日通知:中央银行发行的所有铜、镍辅币,不分年限和版次,一律按面值作为金元券辅币通用。

重庆、成都中央银行至26日始将此项通知对外公告。但在公告前3天就向外泄露了镍币将升值使用的消息。成、渝、万、内等城市均发现有人大量抢购镍币的情况,投机奸商更利用县、乡消息闭塞,欺蒙商民贱价套购,大发横财。公告发布后,全省各地原来散存民间的镍币,突然间大量流向市场,人们涌进商店,不问货物贵贱,疯狂抢购,

商店难以招架，多拒收镍币或提高商品售价，纠纷迭起。各娱乐场所和饭铺、酒店均告客满，市场一片混乱。

由于金元券贬值速度大大超过法币，升值后行使的铜、镍辅币，又逐渐退出流通领域，被收藏起来或作为贵金属买卖。据民国 38 年 2 月 13 日成都《工商导报》载：成都中山公园银元交易市场，一角老镍币值金元券 20 元，一角新镍币值 15 元，五角镍币值 100 元。因金元券贬值太快，钞券赶印不及，成渝等地均出现严重钞荒。这时省内各地多自发地恢复使用银元，铜、镍币又自发地充当银元的辅币出现在市面上。6 月 10 日，成都商会规定，旧有铜、镍币一律通用，其与银元比价为：五角镍币合银元 5 分，二角镍币合 2 分，一角镍币合 1 分，5 分镍币合 5 厘。旧川造“小二百”铜元合 2 厘行使。次日，成都市政府通告：零星商贩收受铜、镍辅币，应照市商会规定比率计算。7 月 2 日，国民政府发行银元及银

元兑换券。7 月 24 日晚，重庆有人获悉镍币又将增值行使消息，市场上又突然兴起抢购风潮，人潮汹涌，激起各货一片涨风。25 日，成、渝中央银行公告，原有各版镍币，照面值作银元辅币行使。镍币风潮又一次在全川各地出现。重庆的零售商店，竞相提高售价；成都的商店唯恐去年的镍灾再度重演，纷纷关门拒售；全川各地市场均混乱异常，商店多停业，市场陷入瘫痪。各公营事业单位多以“未奉到命令”为由，拒绝使用镍币。重庆银钱业公会连夜召开紧急会议，一致认为“镍灾不能重演”，电请财政部停止实行镍币增值。四川省政府紧急会议决定，并晓喻市民仍照商会原定比例，按镍币面值十分之一行使。同时冻结 24 日物价。重庆西南长官公署亦下令，暂停执行镍币增值令。在舆论的强烈反对下，财政部也电中央银行收回原令，波动的人心，始渐平静，商店逐步恢复营业。第二次镍潮结束。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融资

第一节 自由借贷

自由借贷不受国家信贷计划调控,是民间借贷双方自愿的社会直接融资。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银行还不能用较多的资金支援刚刚翻身解放和获得土地的农民,为了帮助贫苦农民克服困难,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人民银行总行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强调,“应大力组织私人借贷”,作为国家银行信贷的补充。1951年8月,西南区行在第二届分行行长会议上确定:“自由借贷在土改完成区应大力提倡,利息依据各地区情况比国家银行略高的原则,由分行订一标准,呈请省财委批准后公布执行,以免除贷款人之顾虑。”1953年7月,政务院发出《关于发放农贷的指示》,认为目前在国家银行尚不能全部满足农民贷款需要,信用社又未普遍发展的情况下,农村自由借贷仍为农民所必需,应当允许其存在和发展。四川和西康分行都对民

间自由借贷的利率,作过原则性规定。提出“钱不过三、粮不过四”(即借钱月息不超过三分,借粮春借一斗,秋还不超过一斗四升),强调“有借有还,有本有息,自愿互利”原则。各地银行干部在发放农贷时,向群众宣传国家允许、提倡、支持、保护自由借贷的政策和“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持为辅”的农贷方针,积极动员农民开展互助互济的融资活动。由于政策公开,引导得当,全省各地个人之间的自由借贷,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据1952年、1953年在三台县真武乡和简阳县朝阳乡、青杠乡的农村调查,农民中互相发生借贷的有375起,除借贷人民币731元外,并有大量的粮食、棉花、土纱、土布、红苕、生丝等实物借贷。1953年,绵阳县人行在金华乡发放畜牧贷款时,通过动员农民开展自由借贷,筹集资金1300元,加上银行贷款753元,

共帮助农民购买耕牛 94 头,猪仔 278 只。

50 年代四川农村的自由借贷,多属亲友邻里之间互助互济的融资活动。无论是借钱、借物,一般利息均不高,但也有高利借贷者。1953 年在江津、宜宾、南溪等地就曾发现农民间借贷利息有高达九分、十分的。对于高利贷活动,采取了严加禁止、坚决打击的政策。对合会借贷,政府采取不禁止、不提倡、禁止高利的政策,通过加强教育和疏导,使其逐步纳入国家银行和信用社的借贷渠道。

1953 年后,银行机构普遍设到区。1955 年,基本上实现乡乡建起信用社的目标。国家银行和信用社则成为农村融资的主渠道,民间借贷下降到从属地位,借贷的范围和利率也受到制约和影响。1958~1962 年,由于信用社的资金被平调、挪用,存放业务难于开展,农民借贷困难,市场资金求大于供,自由借贷利率普遍上升,高利贷活动有所抬头。1964 年 2 月 25 日,中共中央批转了《邓子恢同志关于城乡高利贷活动情况和取缔办法的报告》,要求各地结合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高利贷活动进行一次坚决的打击和取缔。当年 5 月 1 日,四川省人、农两行规定划分高利贷和正常借贷的界限,月息超过一分五厘即视为高利贷,组织进行清算和退息。退息范围是超过一分五厘的高利部分。退息

时间追溯到 1961 年。宜宾地区 8 个县,在“四清”运动中共处理现金高利贷 149 起,其中通过银行、信用社贷款项下的 74 起,经过教育变高利为低利的 57 起,打击取缔的 18 起。但因打击面过宽,正常的民间借贷也受到遏制。

1981 年 5 月,农行总行在向国务院写的《关于农村借贷问题的报告》中提出,应允许集体与社员、社员与社员之间的正常借贷存在,作为银行、信用社信贷的补充,国家对民间借贷应采取保护的政策,使民间借贷迅速活跃起来。据 1983 年,对重庆、绵阳、内江、乐山、万县、南充 6 地、市 2760 户农民家庭现金收支与典型调查统计,民间借贷借出额 235963 元。自由借贷由过去大部分是集体向个人借贷,转化为主要是农民群众之间的借贷;由过去主要是实物折息借贷,转化为主要是以现金计息借贷;由过去主要是解决生活急需,转化为主要是解决生产经营和改善生活条件。借贷的利率也普遍升高。据 1985 年泸县、犍为、大邑、营山、资阳、蓬溪等地调查,民间借贷利率,大体有 3 种情况:一是亲朋邻里间期短额小互通有无的借贷,一般是低息或无息;二是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业或婚丧嫁娶、兴建房屋,借债以应急需的,一般是比照银行、信用社利息或略高一点;三是经营贩运鲜活产品,时间性强,利润较高,借贷利率也较高,因借款人有利可图,双方仍是完全

自愿的。自由借贷的资金投向生活方面虽比信用社贷款多,但转向生产方面的变化较快。1983年1~5月,对大邑县苏家、丹凤2乡4个生产队调查,有民间借贷26户,金额3437元,用于生产的39.2%,用于生活的60.8%;

1984年1~5月,该4个队有民间借贷48户,金额8078元,用于生产的占57.5%,用于生活的42.5%。用于生活的款项多是改善生活条件,如建房等。

第二节 社会集资

1983年以后,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迅速发展。财政体制实行“利改税”后,可供企业支配的资金增多;城市集体经济、乡镇企业和个体经济的发展,城乡人民收入增加,个人手持现金增多;商品经济的发展需求的融资量增大,出现了多种形式的社会集资活动。初期的社会集资活动,带有一定的自发性,缺乏规范性管理。当时从事社会集资的,既有企事业单位,也有机关团体等非经营性单位,集资的方式多样,办法各异。

1984年,四川省先后对1095户向社会集资的企业进行调查,发现社会集资的方式很多,很复杂,缺乏规范性。有发行股票、企业债券的;有带资入厂就业的;有以劳、地、物折合入股的;有合资联营的;有企业间搞补偿贸易的;有信用社、供销社扩股集资的等。发起集资的单位有城乡集体企业、供销社等,也有国营企事业和国家机

关。参与投资者有城乡居民、企业职工、机关干部等个人,也有集体、国营企业和事业单位。集资数额由几百元到几十万元不等。集资用途和投向,有增补企业流动资金的;有用作技改、设备更新、扩大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生产能力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则多用于社会福利、公用事业和集资办学等。集资的偿还方式主要有:付息、分红、还本;分红、不付息、不还本;分红、还本、不付息;付息、还本、不分红等,也有不分红、不付息,只还本的。偿还期多为1~3年。利率多高于银行储蓄存款。乡镇企业集资一般是年息15~25%,还有高达100%的。有的政府机关集资采取硬性摊派方式,企业和个人无力承受。集资的资金来源,有一部分也不合理。有的企业抽回已参加流动资金周转的专用基金参与集资,回头又迫使银行增加贷款;有的甚至挪用流动资金和银行(信用社)贷款进行投资。当时的股票、债券也不规范,两者

往往混淆。

1984年10月、1985年10月,省人行分别制定《发行股票、债券暂行管理办法》、《关于社会集资管理的暂行规定》,明确中国人民银行是发行股票、债券的管理机关,一切社会集资活动均应遵循银行管理的要求,使社会集资和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的行为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

据不完全统计,1985年全省经人

民银行审查批准的城市社会集资6000余万元。其主要资金来源是:企业专用基金占45%;储蓄存款转移占25%;个人手持现金占20%;银行贷款10%。据四川省乡镇企业局统计,1981~1985年,全省社队集资总额11.85亿元,其中1984~1985年集资9.25亿元,占总额的78%,1985年集资达6.5亿元。

